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				事由		文收總	
長				為創修各級地方政		建字第1385號	
王九				府集駐在及至境軍隊之權限特令並理由		訓令	
稿擬稿				機關		送達	
別原				所		類	
檔案				中華民國卅五年		附件	
去文建盛		二月九日		二月九日		如文	
字第1385		時封發		時校對			
號		時蓋印		時繕寫			
		時判行		時核簽			
		時交辦		時擬稿			

八二八

訓令

事由：（見背面）

一、受令

國防最高委員會接下國民參政會市之屆市一次大會連

議訓令及級地方政府切實遵照為要此因

二、保分令外會司抄發原解法信仰仰即遵照

右令

所屬各機關

廳長譯。

第一冊

事由撥批示

為創清各級地方政府與駐在及過境軍隊之權
限酌量由案

附件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武昌

民國三十五年元月
省民二字第
2059號

奉

軍事委員會秘書長政訓令內開案奉
國防最高
委員會支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創清各級

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初八日收到

建字第1385

地方政府其駐在及過境軍隊之權限並禁止軍人越權干涉
地方行政一案查所建議辦法三項尚屬折衷妥當除分令外
合行抄發原辦法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為要此令
等因

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
為要此令

主一設廳

抄發國參政會建議辦法三項仰

主席王東原

監印高之勤
校對劉霖

抄

國民參政會建議辦法三項

一、軍隊指揮之事項應有適當限度超越限度者地方政府不負

執行之責

二、軍隊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應開誠相共和平共濟以共事功

三、地方機關長官及公務人員如奉命辦理某事違法急職軍隊

長官可通知其主管長官將其交付懲戒或送軍法司法機關

治罪不得逕行拘捕或加以辱罵其他官長兵士對於地方機

關長官及公務員應以禮貌相待不得侮辱尤絕對不得毆打

違者從嚴處罰地方長官及公務員對於軍隊長官兵士亦同